

立法會 CB(2) 2058/05-06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CSO/ADM/CR 1/7/3221/89

CB2/PL/AJLS
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
522室

電話號碼：2810 2576

傳真號碼：2501 5779

傳真函件：2509 9055

香港中區
貝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

我們現應事務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提出的要求，報告有關檢討的進展。

行政署及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邀請了有關各方，即司法機構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政司，參與檢討工作。我們已舉行了兩次十分有用的會議，討論包括以下方面－

- (a) 是次檢討的原則－
 - (i)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控方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。檢討的結果不應擴大兩個制度的差距；
 - (ii) 糾正支付予律師和大律師費用兩者在政策上不一致的地方；及
 - (iii) 在政府負擔能力之內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及有效的酬償；
- (b) 各項可改善法援署制度之措施的概覽，包括在現有架構下加入新的費用項目、訂立“標明報聘費”制度，以及採納訟費評定制度；及

- (c) 參照香港大律師公會擬備的文件及律政司現行的制度，一個可能訂立的“標明報聘費”制度的具體安排。

我們現正安排於五月底舉行下次會議，討論香港律師會正在擬備的建議。

我們期望約在本年年中達成共同的方案，但這當然要視乎討論的進展。我們了解事務委員會希望知悉事情的進度。由於有關各方現正積極商議，於現階段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作討論可能尚未成熟。我們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。

行政署長
(張趙凱渝代行)

副本送：
法律援助署署長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